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 110628070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，配合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2 日高市青資字第 11030139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其中修正適用青創貸款之對象資格，增納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；將申請人代表人或負責人納入不予核貸事項之查核對象等。

正本：高雄銀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總經理